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小牛仔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蔣以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彭紫晴

被上訴人 李政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1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執有上訴人小牛仔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小牛仔公司）簽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東分行為付款人，面額新臺幣（下同）31萬7000元，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2月5日，由上訴人蔣以德背書之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於發票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31萬7000元，及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利息之判決（其餘未繫屬二審部分，不予贅述）。原審就上開部分准如被上訴人所請，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小牛仔公司、蔣以德分別授權訴外人彭紫晴簽發系爭支票及於該支票背書後，由彭紫晴持向被上訴人調現，彭紫晴交付系爭支票及另紙面額20萬2000元支票予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僅將20萬元匯入彭紫晴指定之帳戶，故上

01 訴人就超過20萬元本息部分，不應負票據責任等語，資為抗
02 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
03 超過20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
04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5 三、查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小牛仔公司簽發，由上訴人蔣以德背
06 書之系爭支票，於發票日112年12月5日提示未獲付款乙情，
07 業據提出該紙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原審司促字卷第21
08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

09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0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
11 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
12 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13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發票人、背書人，
14 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
15 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5條
16 第1項、第126條、第131條第1項本文、第133條、第144條準
17 用第9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小
18 牛仔公司簽發、上訴人蔣以德背書之系爭支票，於發票日提
19 示未獲付款等情，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法行使追索權，
20 請求上訴人就票載金額連帶負責，並自提示翌日起按年息6%
21 計付利息，即屬有據。

22 五、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
23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24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則上限於直接當事
25 人間始得提出「基於人的關係之抗辯」，僅票據法第13條但
26 書、第14條第2項分別設有「惡意抗辯」、「對價抗辯」之
27 例外。前者例外，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附有抗辯事由仍受讓
28 之者，票據債務人得以其與執票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
29 抗執票人；後者例外，則係指執票人取得票據未給付對價或
30 給付之對價不相當者，票據債務人得以其與執票人之前手間
31 所存對價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至票據法第14條第1項所謂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則為票據善意取得之規定，係指從無處分權人之手，原始取得票據之情形而言，否則即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本件上訴人抗辯：小牛仔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並由蔣以德背書後，訴外人彭紫晴持該支票向被上訴人調現，而被上訴人僅將20萬元匯入彭紫晴指定帳戶，故伊等僅就20萬元本息負票據責任云云，雖提出新光銀行明細為證（見二審卷第23頁）。惟姑不論被上訴人否認上情為真（見二審卷第60、98頁），縱依上訴人所述情節，系爭支票經上訴人發票、背書後，由彭紫晴（空白背書）持交被上訴人調現，則兩造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至明，上訴人自不得對被上訴人提出「基於人（彭紫晴）的關係之抗辯」。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前手彭紫晴間並無抗辯事由存在，亦無惡意抗辯或對價抗辯例外規定之適用。又，轉讓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之彭紫晴，並非無處分權之人，票據法第14條第1項就上開情節亦無適用餘地。依上說明，上訴人所執彭紫晴與被上訴人間之抗辯事由，不足以對抗執票人之被上訴人，上訴人抗辯就超過20萬元本息部分不負票據責任云云，自不足取。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行使票據追索權，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票款31萬7000元及自付款提示翌日即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梁玉芬
04 法 官 彭淑苑
05 法 官 楊子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鄧雪怡